平顺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⑵承担涉及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规划和管理。

⑶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县乡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⑷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监管。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水路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

⑸承担水上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行保障、应急救助、通信导航、船舶与渡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⑹提出全县乡村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1. 机构设置情况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汇入本表下属事业单位4个，其中平顺县交通运输局路政大队为全额事业编制、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建养管理中心、平顺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站、平顺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

1.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路政大队

负责本辖区公路路政管理，按照上级下达的路政管理目标任务，制订实施计划；负责审批本辖区占用、利用、挖掘公路事宜和治理在公路上进行的超限运输活动：负责查处辖区内路政违章案件。

1. 公路建养管理中心

 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公路网的建设与管理，为制定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依据；负责监督、检查全县乡村公路建设和计划执行情况，对全县公路建设工程进行管理，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县、乡公路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负责对项目招投标、工程合同造价及工作质量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制定县乡道路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乡村道路管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1. 平顺县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站

负责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收费法规，按章收费；负责费源管理，制定并实施征收计划；负责票据领、发、销业务；负责车辆源泉管理；负责对车辆建档、缴费、异动，年检工作的考核。

1. 道路运输管理所

负责制定本辖区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对运输市场实行宏观调控；负责全县从事公路运输生产的行政管理；负责对辖区动力合理布局、综合配套，合理而有效组织运输经济活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部门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部门2018年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2018年支出决算表

四、部门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七、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性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安排3147.96万元，上年度预算4675.8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2.68%，减少原因：公路项目减少。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本年度预算对比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预 算（元） | 决 算（元） | 原 因 |
| 财政拨款收入 | 31479610 | 79583626.7 | 公路建设项目增加 |
| 其他收入 | 0 | 83838352.31 | 公路建设项目增加 |

1. 本年度支出对比。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预 算（元） | 决 算（元） | 原 因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25,435 | 192,349.00 | 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80,823 | 68,731.3 | 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
| 节能环保支出 |  | 61120 | 增加车辆治污经费 |
| 城乡社区支出 | 9,800,000 | 16,300,360.40 | 公路建设项目增加 |
| 农林水支出 | 4,293,000 | 34,448,700.50 | 公路建设项目增加 |
| 交通运输支出 | 16,945,076 | 150,192,999.48 | 公路建设项目增加 |
| 住房保障支出 | 135276 | 111318 | 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
| 合 计 | 31479610 | 201375578.68 |  |

**2．收入结构分析。**

本年收入16342.2万元，上年度33512.15万元，比上年减少了51.23%，减少原因公路建设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总额为179945.6元，比上年增加62252.14元，增加比例52.89%，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万元） | 比上年减少（万元） | 减少比例% | 说明 |
|  2.“三公”经费支出 | 17.99 | 6.23 | 52.89 | 工作需要新增一辆车、非洲猪瘟执勤用车较多 |
|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7.99 | 6.43 | 55.66 | 工作需要新增一辆车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2.8 | 2.8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5.19 | 3.63 | 31.44 | 工作需要新增一辆车、非洲猪瘟执勤用车较多 |
|  公务接待费 | 0 | -0.21 | -100 | 没有接待费支出 |
| 注：接待批次0，人次0 |

1.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我单位无此项目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179945.6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000元为运管所购置海事执法车辆支出，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945.6元，比上年115601.46增加36344.14元，增加比例31.44%，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增加。

( 3 )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8辆。

 ( 4 )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2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度无会议召开。

3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度支出40290元，比上年6100元增加34190元，增加比例560.49%，原因为人员外出参加业务培训人次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及政府采购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1151636.25元，本年度内人员经费9097641.6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418674.5元。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为878175.87元，比上年增加31.14%，增加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增加。

**2、2018年政府采购经费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100元，其中：运管所购置海事执法车辆83000元，购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81100元。

1. **本年收入、支出分析。**

 本年收入163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943.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4.5万元，其他收入8383.84万元；本年支出2013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1.63万元，项目支出18985.92万元。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本年度结转结余3354.09万元，上年度7149.45万元，减少3795.36万元，减少比例53.09%，结转结余减少原因是年内工程建设项目进度加快，资金进度加快。

**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本年度内资产总额26525.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525.85万元，固定资产132.57万元， 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18867.37万元。负债总额3056.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56.09万元。净资产总额234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1761.51万元，其他结转结余1537.03万元，资产基金23124.67万元，待偿债净资产-2953.51万元。

**七、资产占用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车辆8辆，价值899795.6万元。

1. 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总面积为1900平方米，总价值为731820.27元，均为自用，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300平方米，价值611820.27元；其他类房屋600平方米，价值120000元。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其他国有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

椅等总价值为1502601.36万元。

**八、绩效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公路建设项目由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建养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客运西站由平顺县交通运输局客运办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小型项目由南耽车村组织实施。

平顺县交通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平顺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专项资金中涉及的项目招投标等事项，平顺县交通局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委托有资格的招标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同时严格执行各项合同的签订，落实招标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做好资金支付的审核审批手续。

2、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项目实际完成45条，135公里；日常公路养护里程1243.29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建设23条，里程38.5公里；养护提质项目建设19条，里程113公里；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项目建设18条，里程32公里。解决了平顺一半农村的出行问题，完善了农村物流，促进了沿线周围的经济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